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
有限公司

电话：18948791801

邮编：51810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
社区向阳路86号广田绿色装饰产业
园基地2#3层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技改建□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 86 号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园基地 2#3 层	邮编	518109
主要产品名称	发泡硅胶垫		
设计生产能力	发泡硅胶垫5000万条/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发泡硅胶垫5000万条/年		
环评时间	2022年6月	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3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6月29日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冠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冠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 6、《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号：深环宝备【2022】825号，2022年6月28日）		

	<p>7、《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78549026、PHT478590945，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359899251H001X，2022年9月20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内容为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深环宝备【2022】825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1套废气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号：深环宝备【2022】825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359899251H001X）的排放标准限值。同时建议本项目验收按已修订或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达标考核。</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p> <p>2、废气评价标准</p> <p>项目产品为硅橡胶制品，产品生产只涉及裁切、拼接、粘胶等工序，不涉及橡胶行业生产的混炼、硫化等工序，因此项目拼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标准。</p> <p>由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于2022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2年6月编制并于2022年6月28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825号），故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环评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选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120	24 ^①	13 ^③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NMHC	6mg/m ³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①本项目厂房建筑高度约 21 米，排气筒几何高度约 3 米，则项目楼顶排气筒高度约 24 米。

②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3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够满足要求，项目废气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等规定执行。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1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99251H，于2022年6月28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号：深环宝备【2022】825号），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园基地2#3层建设“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从事发泡硅胶垫的生产，年产量为5000万条，主要生产工艺为裁切、拼接、粘胶、包装。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6月编制，于2022年6月28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号：深环宝备【2022】825号），于2022年9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359899251H001X）；项目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调查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6月29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变化情况
1	发泡硅胶垫	5000万条	5000万条	2400h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形态	备案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料	发泡硅泡棉	固态	3000吨	3000吨	无变化
	发泡硅橡胶	固态	1000吨	1000吨	无变化
	硅胶粘接剂	胶状膏体	1吨	1吨	无变化
	硅胶带	固态	10吨	10吨	无变化

辅料	双面胶	固态	10 吨	10吨	无变化
	包装材料	液态	20 吨	20吨	无变化
	机油	液态	20kg	20kg	无变化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备案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生活用水	3000m ³	3000m ³	无变化	市政给水管网
电	100 万度	100 万度	无变化	市政电网

2.2.2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生产	1	冲切机	—	7 台	7 台	无变化
	2	分条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3	切片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立切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模切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6	拼接机	—	32 台	32 台	无变化
	7	贴片机	—	1 条	1 条	无变化
	8	封边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环保	1	固废收集容器	—	1 批	1 批	无变化
	2	废气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无变化

2.2.3 用水平衡

项目环评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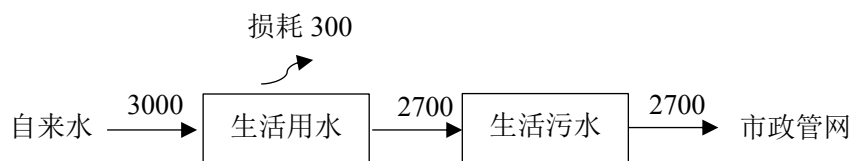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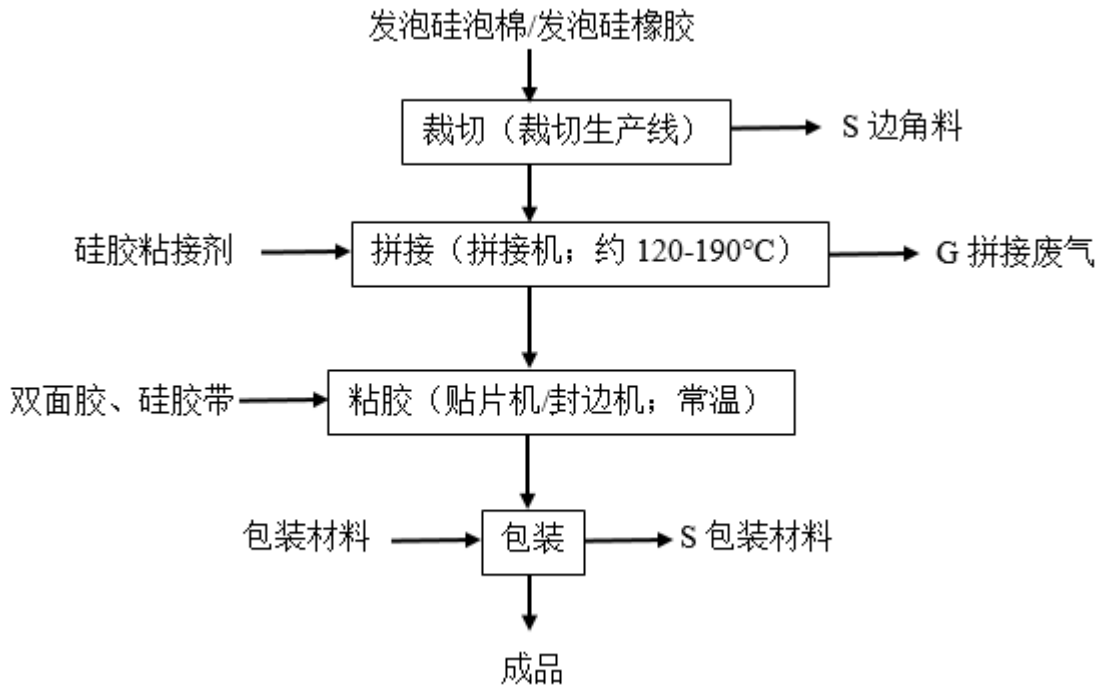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发泡硅胶垫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裁切（裁切生产线）：项目将外购的发泡硅泡棉/发泡硅橡胶通过裁切生产线的冲切机、分条机、切片机、立切机等设备裁切成需要的形状大小，裁切过程产生边角料。

2、拼接（拼接机）：经裁切的发泡硅泡棉/发泡硅橡胶涂上硅胶粘接剂，用拼接机进行拼接，拼接工作的瞬间温度约 150-190°C，项目硅胶粘接剂在加热状态下发生交联反应完成拼接过程。

3、粘胶（成型机）：将经过拼接的产品通过贴片机和封边机加入双面胶和硅胶带进行粘胶。

4、包装：经粘胶完成的产品经过包装后入库即为成品。

备注：

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等工艺。

2、项目产品为硅橡胶制品，项目产品生产只涉及裁切、拼接、粘胶等工序，项目生产不涉及橡胶行业生产的混炼、硫化等工序。

3、项目拼接过程使用硅胶粘接剂，A 胶和 B 胶混合后经过拼接机瞬间加热产生交联反应完成拼接，项目拼接产生的反应如下：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深环宝备【2022】825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1套废气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发泡硅胶垫 5000 万条/年	发泡硅胶垫 5000 万条/年	无	无变化
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无	无变化
工艺流程	裁切、拼接、粘胶、包装	裁切、拼接、粘胶、包装	无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 86 号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园基地 2#3 层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 86 号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园基地 2#3 层	无	无变化
环保工程	<p>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p> <p>废气：项目拟建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拼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约 24m。</p> <p>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p> <p>废气：项目已委托东莞市冠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5000m³/h），将拼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约 24m。</p> <p>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p>	无	无变化

	理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无变化
设备	见表 2-4	无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无变化； 设备：无变化； 原辅料：无变化；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经核实,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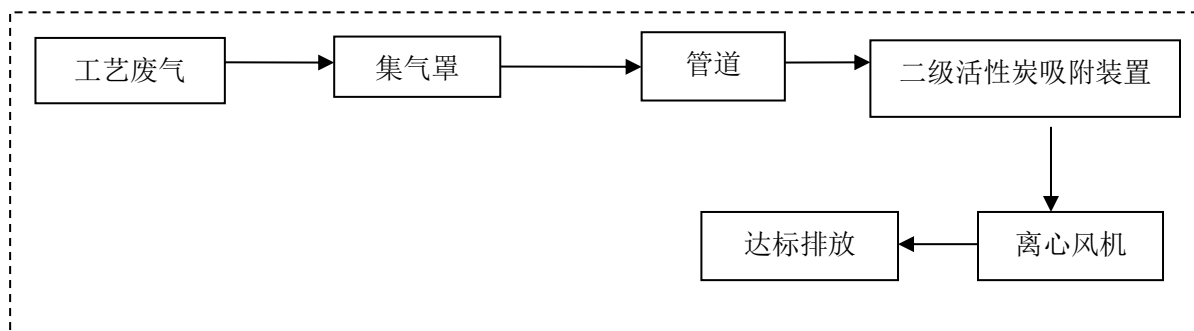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m³/d，2700m³/a。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废气

项目使用的硅胶粘接剂在拼接工序中会产生拼接废气，硅胶粘接剂在拼接机的瞬时工作温度下（120-190℃）产生交联反应，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已委托东莞市冠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5000m³/h），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24 米。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工艺说明：项目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24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拼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标准；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采取减振和墙体隔声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其沾染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达到一定的拉运量后委托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3-1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拼接车间	拼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拼接废气集中收集后经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约24米。1套处理设施，1个排放口。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 沾染物、废 活性炭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 固废	废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设备噪声采取减震、墙体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6、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7、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企业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本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图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8、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 (1) 负责废气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工
- (2) 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 (3) 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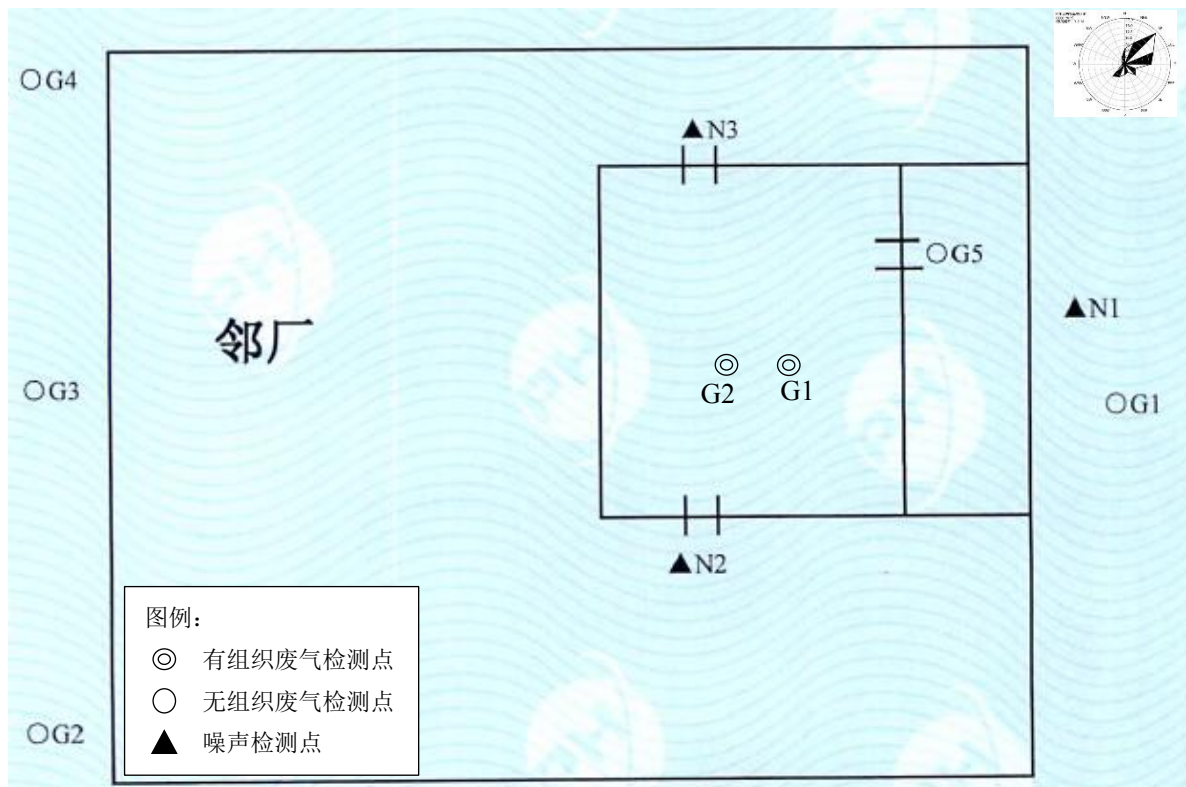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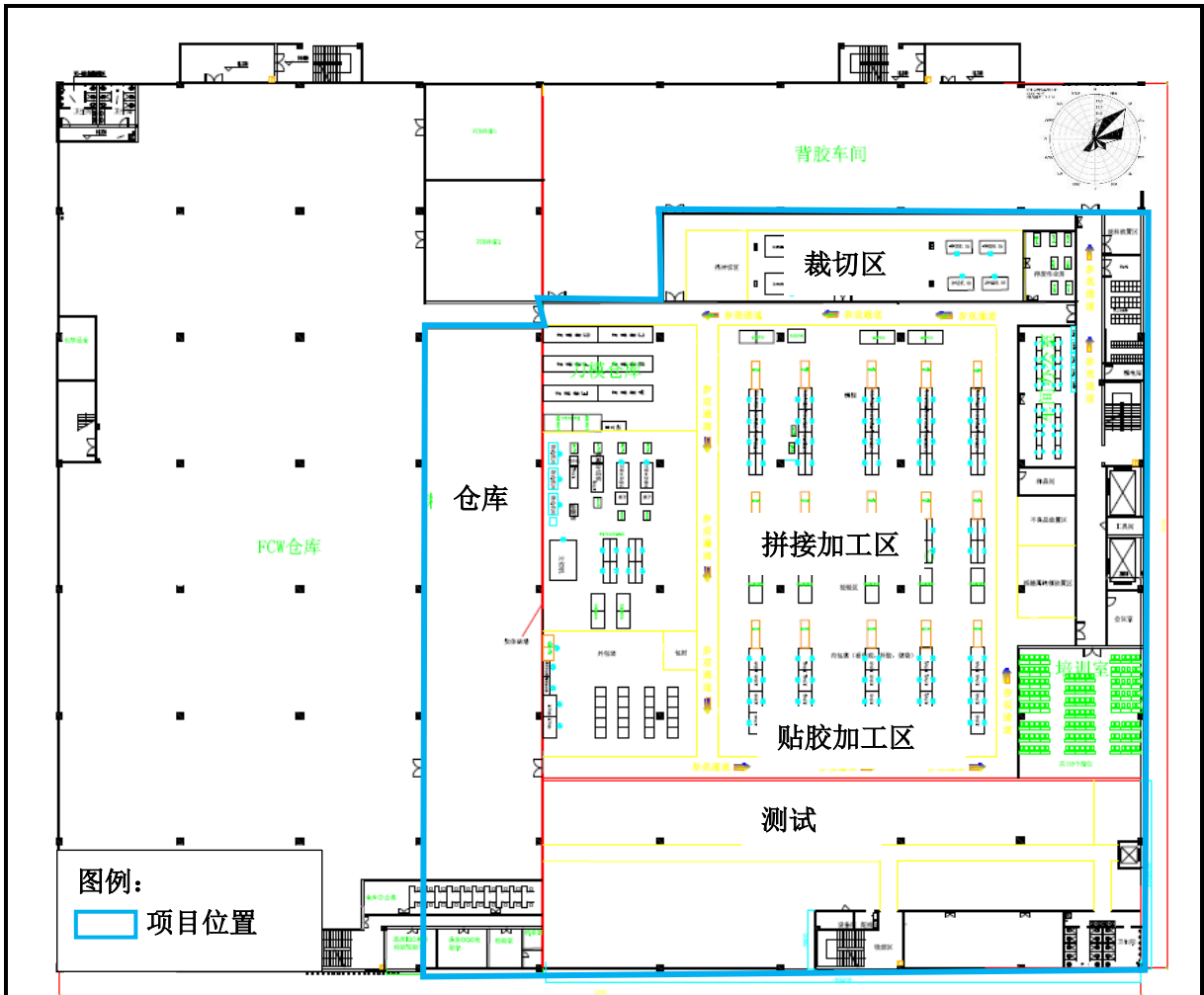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99251H），主要从事塑胶材料的技术开发；塑料制品、硅橡胶制品、橡胶制品、高功能生料带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 86 号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园基地 2#3 层进行发泡硅胶垫的生产，主要的生产工序为裁切、拼接、粘胶、包装等。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可知，深圳市的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 及 O₃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符合《空气环境质量标准》及修改单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茅洲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深圳市 2022 年 3 月及 4 月水环境月报中茅洲河水质状况评价，2022 年 3 月和 4 月茅洲河洋涌大桥和共和村监测断面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核查《深圳市宝安区 203-11 号片区[松岗燕川片区]法定图则》，项目所在地法定图则规划属工业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②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9，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位于所划定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外。

③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公告（2019年8月5日）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④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及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结论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汇入茅洲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项目建设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等文件要求的内容相符。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拼接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和《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项目不位于规定的重点防控区内、不属于规定的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故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关文件要求。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深府[2021]41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号),项目属于燕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范围(YB40),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30630040,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将生产车间废气产污工位局部密闭,将项目拼接废气集中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DA001高约24m。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拼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标准;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应对生产车间门窗进行隔声处理(如采取隔声门,或对窗户采取双层隔声玻璃等);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建议安装减震装置及消声器。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五、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制定涉及化学品各潜在出险环节的管理和技术规定,制定科学安全

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重要设备均应配置备用设备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六、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的规定，项目属备案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相关部门备案。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规划要求，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平台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825号）：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2】825号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2-06-2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监测单位负责。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内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负责。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1.1 测量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1.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5-1。

表 5-1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06.05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	93.8	±0.5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			
2023.06.06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	93.8	±0.5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			

2.实验室质量控制

2.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批样品分析有一个及以上的实验室空白样品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 5-2、表 5-3。

表 5-2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23.06.06	PHT06013WQ0101-1	0.53	0.93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6013WQ0101-2	0.54				
		PHT06013WQ0201-1	1.45	0	≤20	合格	
		PHT06013WQ0201-2	1.45				
	2023.06.07	PHT06013WQ0310-1	0.96	2.1	≤20	合格	
		PHT06013WQ0310-2	0.92				
		PHT06013WQ0410-1	0.93	4.5	≤20	合格	
		PHT06013WQ0410-2	0.85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质量要求(%)	评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23.06.06	QC- 10.4mg/m ³ -1	11.0	5.8	±10	合格
	2023.06.07	QC- 10.4mg/m ³ -1	10.9	4.8	±10	合格

表 5-3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3.06.29	PHT06215YQ0101-1	23.4	1.1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6215YQ0101-2	23.9				
		PHT06215YQ0201-1	4.72	0.84	≤15	合格	
		PHT06215YQ0201-2	4.80				
	2023.06.30	PHT06215YQ0110-1	19.7	0.51	≤15	合格	
		PHT06215YQ0110-2	19.5				
		PHT06215YQ0210-1	3.65	0.68	≤15	合格	
		PHT06215YQ0210-2	3.70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质量要求(%)	评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3.06.29	QC- 10.4mg/m ³ -1	10.1	-2.9	±10	合格

	2023.06.30	QC- 10.4mg/m ³ -1	10.0	-3.8	±1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G1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G2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5 精密部件车间大门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 (A)	共 3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审批年产量		实际当天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日生产量			
发泡硅胶垫	2023年6月5日	5000万条	16.67万条	12.5万条	75%	300
	2023年6月6日	5000万条	16.67万条	12.67万条	76%	300
	2023年6月28日	5000万条	16.67万条	12.17万条	73%	300
	2023年6月29日	5000万条	16.67万条	12万条	72%	30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3.06.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2	0.082	3393	—	—	—	—
			第二次	22.5	0.079	3491	—			
			第三次	21.0	0.072	3432	—			
	2023.06.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0	0.069	3297	—	—	—	
			第二次	23.2	0.078	3352	—			
			第三次	20.8	0.071	3413	—			
G2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3.06.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70	0.017	3525	79.3	120	13	24
			第二次	3.58	0.013	3668	83.5			
			第三次	2.94	0.011	3600	84.7			
	2023.06.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0	0.013	3509	81.2	120	13	
			第二次	3.80	0.014	3575	82.1			
			第三次	3.66	0.013	3623	81.7			

备注:

-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标准;
- 2、根据执行标准 DB44/27-2001 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 3、“—”表示执行标准 DB44/27-2001 对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 4、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79.3%~84.7%。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6.05	晴	30.2	49	100.1	1.5	东
2023.06.06	晴	30.7	51	100.2	1.6	东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2023.06.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9	1.43	1.32	1.31	4.0	mg/m ³
		第二次	0.45	1.37	1.35	1.27		mg/m ³

		第三次	0.49	1.45	1.32	1.34		mg/m ³
2023.06.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1.07	0.95	0.90	4.0	mg/m ³
		第二次	0.51	0.91	1.08	1.14		mg/m ³
		第三次	0.58	1.05	1.22	1.37		mg/m ³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 精密部件车	2023.06.05	非甲烷总烃	2.38	2.51	2.15	6	mg/m ³
间大门外 1 米处	2023.06.06	非甲烷总烃	2.16	2.28	2.41	6	mg/m ³

备注：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3.06.05		2023.06.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62	51	62	51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62	51	61	51		
N3	厂界北侧外1米处			63	53	63	52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

3、2023.06.05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5 m/s; 风向: 东;

2023.06.06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6 m/s; 风向: 东。

监测结论: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1、验收结论:

(1)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1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99251H,于2022年6月28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号:深环宝备【2022】825号),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园基地2#3层建设“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从事发泡硅胶垫的生产,年产量为5000万条,主要生产工艺为裁切、拼接、粘胶、包装。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6月编制,于2022年6月28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号:深环宝备【2022】825号),于2022年9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359899251H001X);项目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1套废气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生产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4) 废气

拼接废气:项目已委托东莞市冠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5000m³/h),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约24米。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标准;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5) 噪声:项目设备噪声采取减振和墙体隔声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 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	合格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委托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不外排。	合格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合格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359899251H001X), 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	合格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PHT478549026、PHT478590945),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项目不合格情形对照表, 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 该项目基

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完善废气排放口、危废间贮存间标识标牌。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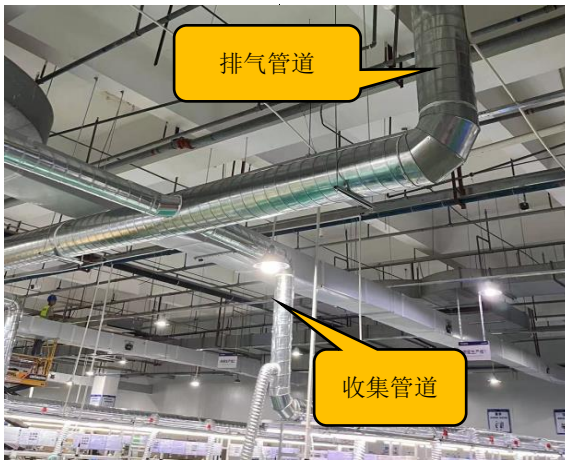
附图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收集、排气管道



化学品柜



危废间

附件1：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告知性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2】825号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2-06-28

附件3：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_____ PHT478549026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废气/噪声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3年06月09日 _____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 莫加儿 审核： 王超 签发： 王超
日期： 2023.06.09

第 1 页 共 10 页

 谱华检测
PUHUA TESTING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8号同力兴工业厂区4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第 2 页 共 10 页

 谱华检测
PUHUA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549026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园基地2#3层		
采样日期	2023.06.05-2023.06.06	分析日期	2023.06.06-2023.06.07
主要采样人员	陈伟聪、舒科	主要分析人员	陆丽婷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G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5精密部件车间大门外1米处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1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天, 2天
	N2厂界南侧外1米处		
	N3厂界北侧外1米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549026

四、检测结果

1.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G1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2023.06.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9	1.43	1.32	1.31	4.0	mg/m ³
		第二次	0.45	1.37	1.35	1.27		mg/m ³
		第三次	0.49	1.45	1.32	1.34		mg/m ³
2023.06.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1.07	0.95	0.90	4.0	mg/m ³
		第二次	0.51	0.91	1.08	1.14		mg/m ³
		第三次	0.58	1.05	1.22	1.37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精密部件车间大门外1米处	2023.06.05	非甲烷总烃	2.38	2.51	2.15	6	mg/m ³
	2023.06.06	非甲烷总烃	2.16	2.28	2.41	6	mg/m ³

备注: 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06.05	晴	30.2	49	100.1	1.5	东
2023.06.06	晴	30.7	51	100.2	1.6	东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549026

2. 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3.06.05		2023.06.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62	51	62	51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62	51	61	51		
N3	厂界北侧外1米处			63	53	63	52		

备注:

- 1、计量单位: dB(A);
-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
- 3、2023.06.05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5 m/s; 风向: 东;
- 2023.06.06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6 m/s; 风向: 东。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549026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 科学设计检测方案,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 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 1.1 测量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 1.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 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1。

表 1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06.05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			
2023.06.06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			

2. 实验室质量控制

- 2.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 2.2 每批样品分析有一个及以上的实验室空白样品及质控样品考核, 结果见表 2。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549026

表 2 废气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23.06.06	PHT06013WQ0101-1	0.53	0.93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6013WQ0101-2	0.54				
		PHT06013WQ0201-1	1.45	0	≤20	合格	
		PHT06013WQ0201-2	1.45				
	2023.06.07	PHT06013WQ0310-1	0.96	2.1	≤20	合格	
		PHT06013WQ0310-2	0.92				
PHT06013WQ0410-1		0.93	4.5	≤20	合格		
PHT06013WQ0410-2	0.85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质量要求(%)	评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23.06.06	QC-10.4mg/ m ³ -1	11.0	5.8	±10	合格
	2023.06.07	QC-10.4mg/ m ³ -1	10.9	4.8	±10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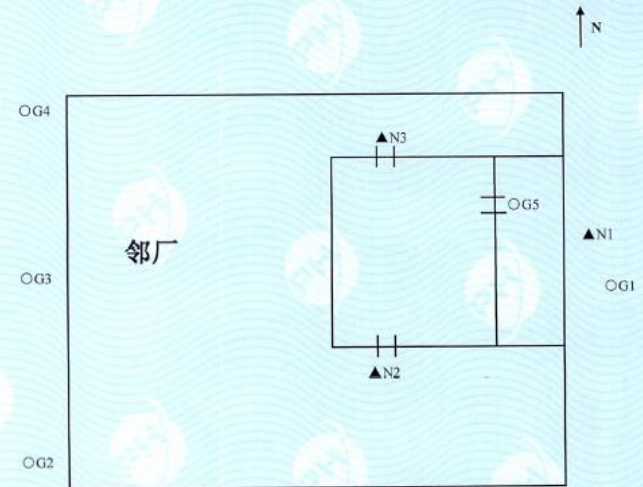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549026

附 1: 点位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549026

附2: 采样照片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5 精密部件车间大门外 1 米处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549026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590945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 黄加一 审核: 叶月燕 签发: 王超
日期: 2023.07.04



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 0755-89663685
传 真: 0755-89663685
邮 编: 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590945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园基地2#3层		
采样日期	2023.06.28-2023.06.29	分析日期	2023.06.29-2023.06.30
主要采样人员	李忠海、齐惠聪	主要分析人员	陆丽婷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1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G2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 ³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590945

四、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G1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3.06.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2	0.082	3393	—	—	—
			第二次	22.5	0.079	3491			
			第三次	21.0	0.072	3432			
	2023.06.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0	0.069	3297	—	—	
			第二次	23.2	0.078	3352			
			第三次	20.8	0.071	3413			
G2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3.06.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70	0.017	3525	120	13	24
			第二次	3.58	0.013	3668			
			第三次	2.94	0.011	3600			
	2023.06.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0	0.013	3509	120	13	
			第二次	3.80	0.014	3575			
			第三次	3.66	0.013	3623			

备注:

-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标准;
- 2、根据执行标准 DB44/27-2001 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实验室质量控制

- 1.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1.2 每批样品分析有一个及以上的实验室空白样品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1。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590945

表 2 废气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3.06.29	PHT06215YQ0101-1	23.4	1.1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6215YQ0101-2	23.9				
		PHT06215YQ0201-1	4.72	0.84	≤15	合格	
		PHT06215YQ0201-2	4.80				
	2023.06.30	PHT06215YQ0110-1	19.7	0.51	≤15	合格	
		PHT06215YQ0110-2	19.5				
		PHT06215YQ0210-1	3.65	0.68	≤15	合格	
		PHT06215YQ0210-2	3.70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质量要求(%)	评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3.06.29	QC-10.4mg/ m ³ -1	10.1	-2.9	±10	合格	
	2023.06.30	QC-10.4mg/ m ³ -1	10.0	-3.8	±10	合格	

附: 采样照片



G1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2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 报告结束 —

谱华检测
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4：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已审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Y2022DC088

甲方：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2号楼301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物（液）的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提供回收、处理服务。

（一）废物种类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物理状态
1	废机油	900-249-08	0.5	桶装	焚烧	液态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袋装	焚烧	固态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袋装	焚烧	固态
合计			1.1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2月0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第二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账户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账号：201002691920028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中工业危险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费用。
-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 4、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 5、废物收运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收运时间、收运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运输，同时甲方应配合完成乙方在现场收运及出厂的手续办理。若因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制爆、易制毒，易燃易爆物质、自燃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 4) 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若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成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变更核准接收单。

(二) 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标准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分类、包装、标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性支持。
- 4、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运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 5、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规、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第四条、废物交接事项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二)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二《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3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三) 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五)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六) 若转移接收的废物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按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执行收费，成份含量确认方式

- 1、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免费检测并提供检测技术数据）；
- 2、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危害特性指标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种类且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若协商不成即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隐瞒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与甲方确定收运时间无法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

（六）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政策、法令或停止生产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其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期间如出现合作上的争议，甲乙双方需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则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项

-已审核-

	<p>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p> <p>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p> <p>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p>
---	---

- (一)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 (二)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

甲方(章):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收运联系人: 莫永东

联系电话: 0769-89129028/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附件一 合同编号FY2022DC088

甲方：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服务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有害物质/ 含量标准	处理 方式	处理单价 (元/吨)	付款 方
1	废机油	900-249-08	0.5	桶装	机油	焚烧	3500	甲方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袋装	VOCS	焚烧	3500	甲方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袋装	油	焚烧	3500	甲方
合计			1.1					

结算方式：

- 1、本次报价。（含税，国家规定税率）
- 2、运输费标准：含运（拼车收运）（含税，国家规定税率）
- 3、收运后对账结算，每月根据双方确认实收的废物种类及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发送对账单，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甲方核对无误或逾期未核对（视同甲方同意对账单内容）的则为完成核对。完成对账后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的处置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提供付款凭证。
- 4、请将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类包装、集中存放、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FY2022DC088）的结算依据。
- 7、此报价仅对 2022 年 月 日样本的技术数据（浓度、含量、危害特性指标等）有效，若技术数据有变化，另行协商沟通。
- 8、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

甲方（章）：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已审核-

 FENGYE 丰业 <small>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small>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

附件二 合同编号FY2022DC088

甲方：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有害物质	物理状态	危险特性	样品分析数据/ 生产工艺
1	废机油	900-219-08	0.5	桶装	机油	液态	T, I	机油挥发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袋装	VOCS	固态	T	活性炭挥发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袋装	油	固态	T/In	行星搅拌产生
合计			1.1					

计量方式：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地磅（甲乙双方地磅合理磅差率为±3%）

3、卡板：扣 20 KG 否

4、包装物扣重说明：每板扣

敏感物调查情况：

硝化剂、硝酸盐、亚硝酸盐、高氯酸钾、高氯酸钠、高氯酸、乙醚、四氢呋喃、金属有机物（例如三甲基铝、甲基钾、丁基钾等）、氯化钾、氯化钠、氯化金钾、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钾三氧化（二）砷、俗称砒霜、五氧化（二）砷、汞（水银）、有机汞、金属钾、金属钠、电石（碳化钙）、黄磷（白磷）、红磷、磷的氯化物、磷化铝、三氧化磷、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硫化钠（无水物）、硫化钾（无水物）、双氧水、过氧化甲乙酮（白水）、浓硫酸（大于70%）、浓硝酸（65%以上，85%为发烟硝酸）、浓盐酸（37.5%以上）、氢氟酸（20%以上）

请贵公司对照以上敏感物和剧毒废物进行核实，请对如下进行如实选择：如有产出请列出名称及数量。

没有 有

敏感物详情：

甲方（章）：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附件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359899251H001X

排污单位名称：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园基地2#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99251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0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20日至2027年09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向阳路 86 号广田绿色装饰产业园基地 2#3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2°49'05.84 2"北， 113°51'59.5 57"东		
	设计生产能力	发泡硅胶垫 5000 万条/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发泡硅胶垫 5000 万条/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宝备 【2022】8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冠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冠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359899251H 001X			
	验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2%~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富程威（深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9899 251H	验收时间		2023.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